

## 关于公布《中国各类地层单位名称申报审核程序》的通告

《中国各类地层单位名称申报审核程序》(以下简称“程序”),是新一届(第三届)全国地层委员会根据2000年5月第三届全国地层会议前后,广大地质工作者的呼声和实际需要而委托“全国地层委员会地层单位分类及地层名称审核分委员会”起草的一份制度性“程序”。目的在于,推进今后我国各类地层单位逐步纳入科学化和规范化的管理轨道,避免和消除地质与地层工作者在命名、修订或废弃地层单位时的随意性和使用上的混乱,从而促进今后我国地层工作与研究的长足、健康发展。

“程序”自2001年初起草以来,多次在不同范围和层次

内,以各种形式广泛征求意见,并在《地层学杂志》和《中国区域地质》上刊登,面向全国征求意见。其间,几经修改、补充,形成呈报全国地层委员会审定的正式草案。2003年4月至7月,经全国地层委员会常委会讨论(以书面和通讯形式)获得通过。根据部分常委的意见,经进一步修改后,现正式予以公布试行。

试行过程中,希望广大地质与地层工作者从实际出发,提出修改、补充意见,以使本“程序”更为完善,切实可行。

全国地层委员会  
二〇〇三年八月十一日

### 中国各类地层单位名称申报审核程序

(2003年8月全国地层委员会常委会通过)

1 为使我国各类地层单位名称逐步纳入科学化和规范化的管理轨道,避免和消除地质与地层工作者在命名、修订或废弃地层单位名称时的随意性和使用上的混乱,特制订本申报、审核制度和程序。

2 今后,无论个人或集体、单位,在新建、修订或废弃一个地层单位名称时,均应按《中国地层指南及中国地层指南说明书》2001年修订版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并履行申报、审核程序。

#### 3 新建、修订、废弃一个地层单位名称的申报程序

##### 3.1 新建一个地层单位名称的申报程序

凡已在工作实践中使用,并按中国地层指南要求在公开出版物上发表(或在区域地质调查报告中提出)过的新建地层单位,由该新建地层单位名称的命名人(或集体、单位)及时向全国地层委员会办公室提交新建该地层单位名称的申报提案,并附已公开发表的该新建地层单位的论文。

“申报提案”的内容包括:①新建地层单位的名称;②命名剖面所在地理位置;③单位层型的定义及层位;④命名人及命名时间;⑤新建该地层单位的论文发表的时间与出处;⑥新建地层单位发表后被引用的情况。

所附新建地层单位的论文内容应包括:①新建地层单位(或界线层型)名称及名称由来;②该新建地层单位的命名剖面(或界线层型点)以及有可能选择的参考剖面的地理位置(或地理坐标、或GPS资料),并在不小于1:5万(青藏高原等边远地区可小于1:5万)比例尺的地形图或航空照片上精确标出其位置,同时附其在较详细地质图上的位置;③对层型剖面(或界线层型)进行详细描述(包括:岩性特征、生物组合特征、上下层位关系、厚度及横向延展情况等),并附该单位的自然剖面(或照片)和岩性柱状剖面图,在图中标示出定义该单位所在层位及所有物理和生物标志的关键层位;④阐述新建该地层单位的理由,并对与其相关的地层单位作对比性讨论;⑤对所有用于确定该地层单位顶、底界线和确定其时代归属的标志进行讨论;如果是新建年代地层单位,应阐明该新建年代地层单位底界的定义、生物与非生物的识别标志,单位层型内的生物组合序列;⑥有条件的,应提出放射性同位素的测年结果(应注明采用何种方法)和磁性地层、化学地层等的测试结果。

##### 3.2 修订一个地层单位的申报程序

由提出修订该地层单位的个人(或集体、单位)向全国地层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一份与新建一个地层单位内容相同的申报提案,并附已公开发表的修订该地层单位的论文(内容同新建地层单位)。

##### 3.3 废弃一个地层单位的申报程序

由提出废弃该地层单位的个人(或集体、单位),向全国地层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一份申报提案,内容包括:①拟废弃的地层单位名称;②陈述废弃的理由;③该地层单位名称废弃后,对该段地层的处理意见;④建议废弃人(或集体、单位)等。

##### 4 新建、修订、废弃一个地层单位名称的审核程序

4.1 全国地层委员会办公室受理新建、修订、废弃地层单位名称的申报提案后,三个月内作出安排,委托全国地层委员会地层单位分类及地层名称审核分委员会进行审核。

4.2 地层单位分类及地层名称审核分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收到的各项申报提案逐一进行审核,必要时可以组织野外现场考察,最后以投票方式作出结论。凡获分委员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多数投票赞成的,予以通过。分委员会将审核结果汇总,起草提案摘要呈报全国地层委员会(或常委扩大会议)审定、核准。

4.3 全国地层委员会收到地层单位分类及地层名称审核分委员会的提案摘要报告后,适时召开常委会(或常委扩大会议)予以审定核准。经全国地层委员会常委会(或常委扩大会议)审定核准后,在全国性有关刊物上予以刊登公布。

4.4 凡已在实践中被引用、检验一段时间,并经以上程序,最后在全国性有关刊物上公布的新建或被修订的地层单位名称,方属有效单位名称,可供同行引用,并输入全国地层单位名称数据库中。凡未经以上程序并未在全国性有关刊物上公布的新建或被修订的地层单位名称,均属无效单位名称,不输入全国地层单位名称数据库中,建议同行不予引用。对于研究程度较低的西部边疆地区,在各种比例尺的区域地质调查过程中命名,并在区域地质调查报告中正式使用的地层单位名称,在报告被验收后半年内,将其在公开出版物上以论文形式(内容按本程序第三条第一款所规定的要求)正式发表,并适时履行申报、审核程序。

5 本“程序”自公布之日起,在全国范围内试行。